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聖竹

指定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
段000號0樓之0

相 對 人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弘

代 理 人 陳麗增律師

張婉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保全證據
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所裝設，位於聲請人所使用門牌號碼
「彰化縣○○鎮○○○○路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內
之「彰濱廠整場物流搬運系統：第一期」（下稱系爭設
備），不斷發生異常、故障、損壞、停止運轉之情形而有重
大瑕疵，且該瑕疵係因相對人設計不良所致。系爭設備因設
計失誤致生重大瑕疵，迄今已逾四年仍未進行驗收，聲請人
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15日發函通知相對人解除契約並自
動拆除、回復原狀，已逾兩個月，相對人均置不理。系爭廠
房每月租金為新臺幣300萬元，為使系爭廠房能正常營運及
維持生產力，聲請人已委請第三人進行拆除，經拆解系爭設
備有滅失之虞，恐將來無從調查，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故聲
請准就現況囑託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就附表所示事項鑑定。

二、經查：

01 (一)兩造因系爭設備糾紛，聲請人已於115年1月5日向臺灣臺中
02 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他案訴訟。聲請人並於同年
03 月19日向該院聲請保全證據，有起訴狀及聲請證據保全狀在
04 卷可稽。且其聲請之標的、方法及理由等，與本件聲請幾無
05 差異。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
06 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保全證據之聲
07 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
08 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
09 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民事訴訟法第36
10 8條第1項、第369條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係鑑於證
11 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
12 要者，始得為之，但於此之前，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
13 用之虞，卻不能立即調查，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
14 難使用，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
15 準此，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達於可以調查證據之程
16 度，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且起訴後，保全證據之聲
17 請，原則上應向受訴法院為之，除非遇有急迫情形，否則不
18 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20 (二)聲請人既已向臺中地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向該院聲請保全證
21 據，聲請人未釋明有何急迫情形需向本院聲請保全證據，核
22 與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2項規定不符，聲請人之聲請應屬無
23 據，不應准許。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29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廖涵萱

附表：

項次	鑑定內容
1	請就目前第一期自動搬送系統設備出現油壓缸毀損、馬達毀損、電池鐵煞車功能失效無法進行「重載」等等（硬體瑕疵異常）情形及控制系統（PLC）毀損（軟體瑕疵異常）而停止運轉，依「技術手段」是否符合原設計之「功能」、「效果」？有無程式設計錯誤或結構設計瑕疵？是否可修補完成？以上瑕疵是否有重大？如毀損之設備更換相同硬、軟體設備（前提設備具有置換可能性及容易性），是否能達到自動化功能？
2	以上設備之重大瑕疵，是否可維修？如可維修，何項設備可保留？以原設計之單價為基準，保留之設備之殘餘為何？若無法維修，何項設備須拆除？
3	棧板是否與契約所載規格相符？棧板與目前設備無法正常啟動有無因果關係？
4	可否就「第一期」自動搬送系統設備效能之欠缺為整體（三期）「產值效能」之評估，估算每月產值損失？或效能減損之估算？
5	系爭翻轉機拆除原因、及相關責任歸屬，其對系爭契約「彰濱廠整廠物流搬運系統」自動化功能、整體效能（產能）所造成影響？